

海宁原石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原石文化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仅于 2016 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宁原石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5,000,000 股，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508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海宁原石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021 号），确认本次发行股票 15,000,000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15,000,000 股。

2016 年 12 月 19 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票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户：10262000000714903，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违规使用、挪用等情况。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999,521.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479.00 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
2	减：联合摄制方投资本金及利润	38,000,000.00
3	减：电视剧制作费	2,850,000.00
4	减：电视剧宣传费	108,000.00
5	减：税金	19,100,551.13
6	加：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9,030.13
7	募集资金余额	479.00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海宁原石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